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新疆能源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新疆新能源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”）出具《关于将自治区国资委持有新疆新能源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90.1571%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疆能源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，将其持有的新疆新能源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“新疆新能源”）90.1571%的股权划入新疆能源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“新疆能源”）。新疆新能源主要从事风力发电、光伏发电、节能环保及技术服务业务等。本次交易前，新疆新能源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的下属企业。本次交易后，新疆能源将持有新疆新能源90.1571%的股权，新疆新能源由新疆能源单独控制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、新疆能源 | 新疆能源于2012年7月6日成立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，主要从事煤炭生产及销售业务、发电业务等。新疆能源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的下属企业。 |
| 2、新疆新能源 | 新疆新能源于2012年7月6日成立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，主要从事风力发电、光伏发电、节能环保及技术服务业务等。新疆新能源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的下属企业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🗹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**横向重叠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相关商品市场 | 相关地域市场 | 2023年市场份额 |
| 陆上风力发电市场 | 中国境内 | 新疆能源：0-5%新疆新能源：0-5%双方合计：0-5% |
| 光伏发电市场 | 中国境内 | 新疆能源：0-5%新疆新能源：0-5%双方合计：0-5% |

**纵向关联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相关商品市场 | 相关地域市场 | 2023年市场份额 |
| 上游：风电工程总承包（EPC）市场下游：陆上风力发电市场 | 上游：中国境内下游：中国境内 | 上游：中国境内风电工程总承包（EPC）市场新疆能源：0%新疆新能源：0-5%下游：中国境内陆上风力发电市场新疆能源：如上所述新疆新能源：如上所述 |
| 上游：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（EPC）市场下游：光伏发电市场 | 上游：中国境内下游：中国境内 | 上游：中国境内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（EPC）市场新疆能源：0%新疆新能源：0-5%下游：中国光伏发电市场新疆能源：如上所述新疆新能源：如上所述 |

 |